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公司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150,000,000.00元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更换完成后，及时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